

本附錄載有我公司公司章程概要，其基本目的乃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公司公司章程的概況。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公司章程連同其英文譯本可供查閱。

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

分配及發售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授權董事分配及發售股份方面的相關規定。

為增加我公司資本，董事會負責制定建議書，於股東大會上提交並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任何此類增資均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執行。

處理我公司重大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如果擬處置的固定資產的總金額或價值與擬在緊接進行處置前的四個月內已完成的我公司任何固定資產處理的任何總金額或價值的總和超過我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前最新資產及負債表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總額的33%，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或同意，董事會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我公司的該項固定資產。

我公司對固定資產處理的有效性不得因違反上段規定而受影響。

就公司章程而言，固定資產的處理包括涉及轉讓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

董事會須按照法律、法規、組織章程及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履行其職責。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貸款及擔保

我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我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各自聯繫人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貸款或提供與貸款有關的任何擔保。但下列交易不屬於被禁止的行為：

- 我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我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服務協議的具體條款，向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使其支付為我公司或為使其能夠適當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我公司在其正常業務範圍內以正常的商業條款向任何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前提為我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貸款或提供擔保。

我公司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不論貸款條款如何，須立即由貸款接受人償還。

我公司提供的擔保，包括為擔保債務人履行責任提供承諾或資產，一旦違反上述規定，須視為不可執行，除非：

- (1) 提供的擔保與向我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有關，且在提供貸款時，貸款人不瞭解有關情況；或
- (2) 我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被貸款人合法出售給善意購買人。

為收購我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除公司章程中的例外規定外，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時間向正在收購或計劃收購我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上述我公司股份的收購人包括因股份收購直接或間接承擔任何責任(定義見下文)的人。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時間為減輕或免除應由該人士承擔的責任，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以下活動不得視為受禁止的活動：

- 我公司提供的財務援助乃本著善意的原則為我公司的利益提供，且提供財務援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收購股份，或提供財務援助僅為我公司某項較大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以股息形式合法分配我公司資產；
- 分配紅股作為股息；
-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重組我公司的股本結構；
- 我公司於其正常業務中提供貸款(前提為不減少我公司的淨資產，或在減少我公司的淨資產時，提供的財務資助從可供分配盈利中支付)；
- 我公司為資助員工持股計劃而提供的款項(前提為不減少我公司的淨資產，或在減少我公司的淨資產時，提供的財務資助從可供分配盈利中支付)。

就此而言：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含義：

- (1) 餽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資產，以保證責任人履行責任)、補償(惟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責任的合約，或該貸款、合約當事方的變更，或財務更替，或該貸款、合約中權利的轉讓；或
 - (4) 當我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無淨資產或其淨資產因此有重大減少時，我公司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
- (b) 「承擔責任」包括以合約或達成安排的方式(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亦無論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通過其他方式，因改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而承擔責任。

披露與我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達成的合約中的利益

倘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與我公司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或擬簽訂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有重大利益(其與我公司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除外)，則須儘早向董事會陳述其利益的性質及程度，而不論該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建議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

除非擁有利益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公司章程披露其利益，且相關合約、交易或安排經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不包括該等擁有利益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而彼等亦不得表決)批准，否則涉及董事、監事、總經理、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重大利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經我公司發現後可以撤消，但對方乃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責任的行為不知情的真誠當事人的情形除外。

為此，倘合約、交易或安排與其聯繫人的利益相關，則我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視為與合約、交易或安排相關。

倘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通知，說明根據通知中所指的事實，其對我公司隨後簽訂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有相關利益，則就該通知中說明的內容而言，該通知被視為因該段的目的對相關利益的充分說明，前提為該通知在我公司對簽訂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的問題首次進行考慮之前發出。

酬金

董事的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任命、免職及退休

董事長或其他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倘董事任期屆滿，而被選連任，該董事會被委派連任。

持有我公司3%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我公司須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因此，持有我公司3%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建議的形式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並將該建議提交股東大會考慮。

董事會須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須由多數董事選舉及罷免。董事不必持有我公司的股份。

凡屬下列情況的人士不得出任我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 無法定行為能力或法定行為能力受限制者；
- 曾有過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的犯罪行為並因此受到刑罰或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士，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 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破產承擔個人責任，自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成日期起未滿三(3)年者；
- 由於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且對企業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承擔個人責任，而自企業營業執照被吊銷日期起未滿三(3)年者；
- 有較大數額到期未償還債務的人士；
- 因違反刑法被司法機關刑事調查或起訴的人士，且該調查或起訴尚未結束；

- 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具備企業領導人資格的人士；
- 非自然人；或
- 有關主管政府機關裁定其違反有關證券管理規定的人士，且該裁定涉及發現其行為構成欺詐或不誠實，自定罪日期日起未滿五(5)年。

除董事強制性退休外，我公司的公司章程並無載有任何條文對董事實施年齡限制。

代表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進行的行為，其與真誠第三者之間的有效性，不受其任職、選舉的不合常規或其資格的任何缺陷影響。

借貸權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我公司有權籌款及借款，該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按揭或抵押我公司部分或全部業務或財產及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公司章程除以下事項外對有關董事行使借款權利的方式並無進行任何詳細規定，亦無任何有關該權利變更方式的任何詳細規定：(a)授權董事為我公司制定發行債券方案的規定；及(b)發行債券必須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的規定。

責任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施加的責任及股份上市所在的交易所要求的責任外，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行使我公司向其委託的職能及權利的過程中，對每位股東均負有以下責任：

- 不得使我公司超出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以我公司的最大利益誠實行事；
- 不得以任何方式剝奪我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公司有利的任何機會；
-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及表決權，惟根據我公司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重組除外。

我公司每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權利及履行責任時，有責任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及技能來行事。

我公司每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本著誠信的原則行使其職責，且不得把本身置於可能與自身責任及利益發生衝突的處境。此項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以下責任：

- 以我公司的最大利益誠實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事，不得越權；
- 行使授予個人的酌情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知情的同意，不得將其酌情權委託給他人行使；
- 平等對待相同類別的股東；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不得與我公司簽訂合約、交易或安排，符合公司章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知情的同意則除外；
-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並同意，不得利用我公司的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濫用職位接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或以任何方式侵佔我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知情的同意，不得接受與我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公司章程，誠實執行其正式職責，並維護我公司的利益，且不為謀取個人利益而濫用在我公司中的職位及權力；
- 不得以任何方式與我公司競爭，除非經股東大會知情後同意；

- 不挪用我公司資金或以公司資金向他人貸款，不以個人名義或其他名義開戶存放我公司資產，且不得用我公司的資產為我公司的股東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除非知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我公司的機密資料，且除促進我公司的利益外，不得使用該資料，下列情況下向法院及其他政府機關披露該資料除外：(i)法律強制披露；(ii)公眾利益要求披露；(iii)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披露。

我公司的每位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士或機構（「聯繫人」）作出其自身被禁止作出的行為：

- (1)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2) 以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上段所指人士的受託人身分行事的人士；
- (3) 以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上述(1)段及(2)段所指人士的合伙人；
- (4)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1)、(2)及(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5) 上述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職期終止而停止。有關我公司商業機密的保密責任在其任職期終止時繼續存在。其他責任依公平原則在一定期間繼續有效，具體取決於離任與事件發生時兩者相隔時間的長短及其與我公司之間的關係終止的具體情況等。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及補救措施外，倘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我公司承擔的責任，則我公司有權：

- 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使我公司蒙受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以及與由公司與第三者(當第三者明知或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層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責任)訂立的合約或交易；
- 要求違反責任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交出獲得的收益；
- 收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已收的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佣金，供我公司使用；及
- 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退還利用本應交付我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根據公司章程，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經股東大會知悉後同意，可以解除因違反特定責任而承擔的責任。

我公司章程文件的修訂

我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可以修改我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的修改如涉及必備條款內容，在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倘變動與我公司的登記事項有關，須根據法律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權利的差異

授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不可變更或廢除，惟根據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及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通過者除外。

凡屬下列情況，均須視為類別權利的變動或廢除：

- (1)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成另一類別的股份，或將其他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成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取得已產生的股息的權利或累計股息的權利；
- (4) 倘我公司被清盤時，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的股息優先權或分配資產優先權；
-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或優先購買或獲取我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接受我公司以特種貨幣支付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增設一種新類別股份，使其表決權或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等於或高於該類別股份的權利；
- (8) 限制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或增加該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11) 重組我公司，而擬訂的重組將導致不同類別股東在該項建議中的重組承擔不同比例的責任；及
- (12) 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就上述第(2)至(8)、(11)及(12)段涉及的問題方面均擁有表決權，但擁有利益的股東(定義見下文)無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表決。

一種類別股東的決議應由有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表決並由出席相關會議的三分之二代表或更多表決權的該類別股東表決通過。

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通知須於類別股東會議召開日前四十五(45)日發出，通知在該類別股份登記冊的所有股東要考慮的事項、類別股東會議的時間及地點。計劃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於類別股東會議召開日前二十(20)日遞交其參加我公司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覆。

倘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且計劃參加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代表的股份總數，達到類別股東會議的一半或以上的表決股份數目，我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倘股數不足，則我公司須在五(5)日內再次以公告的方式通知該類別股東，通知要考慮的事項、類別股東會議的時間及地點。然後我公司在該通知公佈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送達有表決權的股東。

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的進行方式須盡可能與股東大會相似。組織章程中有關進行任何股東大會的方式的規定，須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會議。(i)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的持有人；及(ii)H股持有人均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1) 倘我公司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後，於每十二(12)個月期間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其當時發行在外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
- (2) 倘我公司在其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後十五(15)個月內完成；及
- (3)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等有權機構批准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我公司內資股，非H股外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我公司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就公司章程有關類別權利的規定而言，「擁有利益的股東」的含義為：

- (1) 對於向所有股東提出要約或於證券交易所進行公開買賣購回股份而言，指公司章程中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對於通過場外合約交易購回的股份而言，則指擬訂合約有關的股東；及

(3) 對於我公司重組而言，則指根據擬重組承擔少於該類別其他股東所承擔比例的責任的股東，或在建議中的重組持有與該類別其他股東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需要多數表決權

股東大會的決議須分成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為通過一項普通決議，需要有參加會議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代表的一半以上表決權對有關決議投贊成票。

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需要有參加會議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對有關決議投贊成票。

表決權(進行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我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參加或指定一名委任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根據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行使表決權，且每股有權投一票。

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前後)要求投票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會議主席；
-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的委任代表；或
-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包括委任代表)。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錄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而毋須證明對一項決議行使贊成或反對表決權的具體數量或表決比例。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該要求的人撤回。

就有關會議主席的選舉或中止會議的投票，須立即以投票方式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的表決，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須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大會進行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毋須對同一問題既投贊成票又投反對票。

如反對票與贊成票相等，無論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董事會須每年召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須在前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會計與審核

我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務監管部門制定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制定其財務及會計制度。

董事會須將我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我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在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

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獲得我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便其審查。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得財務報表副本。

我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將財務報告副本送交或以郵寄至股東名冊上所示我公司每位H股持有人。

我公司的財務報表，除符合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法規制定外，亦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其股份境外上市地的相關規定。倘在根據兩種會計準則制定的財務報表中有任何重大差異，有關差異須在財務報表的附錄中說明。倘我公司準備分配稅後盈利，須採用兩套財務報表中顯示的較低稅後盈利。

任何中期業績或由我公司發佈或披露的財務資料，其編製及說明除符合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法規外，還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其股份境外上市地的相關規定。

我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發佈兩次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須在每個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到期後六十(60)日內發佈，而年度財務報表須在每個會計年度到期後一百二十日(120)內發佈。

股東大會通告與會上進行事宜

股東大會乃我公司的最高權力機關，須依法行使其職能及權力。

我公司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簽訂將我公司業務的全部或重大部分的管理交給該人士的合約。

股東大會分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

若下列情況發生，董事會須在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要求的董事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
- 我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持有我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要求；或

如我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大會的書面通告須在會前四十五(45)日發出，通知所有在冊股東要考慮的事項、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計劃參加大會的股東須於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二十(20)日遞交其參加我公司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

如我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或合併持有我公司全部表決權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新的書面提案。我公司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的事項列入議程。

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對大會通告未提及的事項作任何決定。

我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前二十(20)日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計算準備出席大會的股東代表的表決權股份總數。倘準備出席大會的股東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到我公司總表決權

股份的一半以上，則我公司可以召開大會；否則，我公司須在五(5)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審議的事項、股東大會擬召開的時間及地點。在該通告公佈後，我公司可召開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須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說明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說明要在會上討論的事項；
- 向股東提供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股東對有關提案作明智的判斷。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我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重組股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重組我公司時，則須詳細提供擬交易的具體條款，連同擬訂的合約(如有)，並詳細說明該提案的原因及影響；
- 包括披露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擬討論的事項中的重大權益(如有)的性質及程度，如擬討論的事項對其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同等級其他股東利益的影響，則須說明區別；
- 包括要在會上提議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的全文；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的股東有權指定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需為股東；及
- 相關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股東大會通告須送達股東(無論是否在會上有權表決)，派人或以已付款郵件的方式送達股東名冊中所示的地址。對於內資股股東，大會通告可通過公告的方式發出。

前述公告須通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以上的報章公佈，並在大會召開前四十五(45)到五十(50)日之間發出。在該通告發佈後，內資股股東須視為已經收到有關的股東大會通告。大會通告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發出或該人士未收到大會通告，不得使該大會無效。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訂的盈利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 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報酬及支付方法；
- 我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要求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增加或減少股本及發行任何種類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發行我公司債券；
- 我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我公司形式；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可能對我公司有重大影響，並須由特別決議決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轉讓股份

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不受任何限制(法律及法規允許時除外)，亦不受所有留置權的限制。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所有已繳足股款的H股可根據組織章程自由轉讓。對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除非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要求，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受任何轉讓文件，且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1) 向我公司支付2.00港元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或其他與H股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文件；
- (2) 轉讓文據只涉及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
-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4)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H股的證據；
- (5)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名；及
- (6) 有關H股沒有附帶任何我公司的留置權。

股份登記冊各部分的更改及糾正，均須符合存置登記冊所在地的法律。在股東大會前二十(20)日內或在我公司分配股息的紀錄日期的前五(5)日內，不得辦理可能改變股東登記的股份轉讓。

我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股本。

如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相關主管機關批准，我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為減少其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與持有我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及
-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情況。

經相關國家主管機關批准其購回股份，我公司可採用下列任何方法進行購回：

- 向其所有股東按比例發出全面購回要約；
- 通過在證券交易所的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 在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倘我公司通過交易所外協議購回其股份，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經股東大會的批准。以同樣方式獲得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後，我公司可解除或改變於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約，或放棄其合約中的任何權利。

股份購回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承擔購回我公司股份的責任及獲得購回我公司股份權利的協議。我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約或合約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我公司依法購回的股份應在有關的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間註銷，且我公司須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其註冊股本的變更登記。我公司登記的股本金額應按照註冊股份的票面總額削減。

除非我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否則必須遵守以下有關購回已發售股份的規定：

- 倘我公司以面值購回我公司的股份，支付的款項須來自我公司的賬面可分配盈利盈餘或為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收益；
- 倘我公司按照超過面值的溢價購回我公司的股份，票面價值以內的款項須來自我公司的賬面可分配盈利盈餘或為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收益。至於超過票面價值的款項，須按下列方式支付：(i)倘購回的股份按照面值發行，支付資金須來自我公司的賬面可分配盈利盈餘；或(ii)倘購回的股份按照超過面值的溢價發行，則支付的資金須來自我公司的賬面可分配盈利盈餘或為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收益，惟從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收益中提取的支付金額，不得超過我公司在購回股份發行時收取的總溢價，或我公司當前的溢價賬或資本儲備賬內的金額(包括新發行的溢價)；

- 我公司作為下列用途而支付的款項須來自我公司的可分配盈利：(i)獲得購回我公司股份的權利；(ii)有關我公司股份購回合約的變更；及(iii)我公司合約項下購回其股份的責任的解除；及
- 我公司的註冊股本依據相關規定削減被註銷股份總票面價值以後，從我公司可分配盈利中扣除的支付購回股份票面價值的金額須計入我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儲備賬。

我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我公司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限制附屬公司在我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股息及盈利分配的其他方法

我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根據股東各自的權利及權益向股東宣派股息，並通過以下方式分配股息：

- 現金；或
- 股份。

我公司須先補足其應計虧損並已向法定公積金作出撥備後，方可支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規定者外，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我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並以人民幣支付。對H股股東支付的款項，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並根據中國有關外匯管制條文的規定，以港元支付。

我公司為H股股東指定收款代理人，以該股東的名義收取我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所有其他款項。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指定的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須為註冊信託公司。

董事會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決定分派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向股東分派股息時，我公司將根據中國稅法的規定預扣並代股東繳納股息的應繳稅項。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指定一人或多人為其委任代表（無論是或否為股東），代其出席並以其名義表決，委任代表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有權要求或聯合他人要求投票表決；及
- 有權通過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惟股東委託的委任代表不止一人時，委任代表只可以通過投票來表決。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定實體，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任代表進行表決的代表委任表格，至少須在該委任代表將會表決的有關大會召開前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我公司處所或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與委任代表進行表決的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我公司處所或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倘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由其董事會決議及決策機構授權的代表可以授權人代表的身份參加我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

董事向股東簽發用作委任代表代其參加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使該股東有權按照其本身的意向指示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各項事宜所作的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代表委任表格須包含一份聲明，說明倘股東並無相關指示，則委任代表可以按本身的意願表決。

表決前如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我公司在有關大會開始前並無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委任代表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中並無關於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的相關規定。

股東權利(包括查閱名冊)

我公司的普通股股東(即內資股、非H股外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應享有以下權利：

- 按持股比例分享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
- 參加或委任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的權利；
- 對我公司業務經營進行監督管理的權利，及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的權利；
-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料的權利，包括：(i)獲得公司章程副本的權利，惟須支付該副本的成本費用；(ii)在支付合理費用的前提下審查及複製下列內容的權利：
(a)所有股東名冊內容；(b)我公司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下列個人情況：(1)現用名及別名及任何曾用名及別名；(2)主要地址(住址)；(3)國籍；(4)主要職業及所有其他兼職；及(5)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c)我公司股本情況報告；(d)從最近會計年度結束起我公司購回的每一類別股份的號碼、總票面價值、數量、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我公司為該目的發生的總費用；(e)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表；及(f)查閱我公司債券存根及因正當目的要求查閱我公司會計賬簿；
- 倘我公司終止或清算，根據持股數量參與分配我公司剩餘資產的權利；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倘持有我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在大會前二十(20)日以書面方式向我公司確認其參加大會的意願，則我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達不到此項最低要求，則我公司須在召開大會前十五(15)日到二十(20)日以公告方式向股東通告大會的詳細情況，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倘持有我公司某一類別一半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在大會前二十(20)日以書面方式向我公司確認其參加大會的意願，則可召開我公司的該類別股東大會。倘達不到此項最低要求，則我公司可以在召開大會前十五(15)日到二十(20)日以公告方式向該類別股東通告大會的詳細情況，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少數股東在受欺詐或脅迫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要求的責任或我公司擬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責任外，控股股東就下列問題行使表決權，不得損害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東的利益：

- 免除董事或監事以我公司最大利益誠實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個人或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利用我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公司有益各種機會；或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個人或他人的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或表決權，惟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除外。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乃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人士：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董事；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或控制行使我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我公司發行在外股份30%或以上；或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任何其他方式實際控制我公司。

請參閱上文「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權利的差異」。

清算程序

我公司在發生以下事件後須被解散並進行清算：

- 股東大會通過解散決議；
- 我公司的合併、分立需要解散；
- 我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困難，繼續存續使股東利益蒙受重大損失。人民法院根據我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予以解散；或
- 我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倘董事會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以外的原因提議我公司進行清算，則董事會須在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包括一份聲明，說明經過對我公司的事務進行全面調查後，董事會認為我公司將能夠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足額支付其債務。

股東大會通過我公司清算的決議後，董事會的所有職能及權力均應停止。

清算委員會須根據股東大會指示行事，至少每年一次向股東大會報告清算委員會的收支、我公司經營情況及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提交最終報告。

我公司在支付清算開支、僱員的薪金及勞動保險費用、未繳稅款、銀行貸款以及我公司其他債務後的任何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所持股份類別及比例分派予股東。

非H股外資股的法定地位

雖然必備條款界定了「內資股」、「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意義(組織公司章程已採納這些定義)，然而，中國現行法律或法規並無清楚規定非H股外資股所附帶的權利(非H股外資股受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若干轉讓限制，而在若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和聯交所)發出所需批准後，可以成為H股。然而，我公司設立非H股外資股及其存續並不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或法規。

目前並無清晰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規管非H股外資股所附權利。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有關此方面的新法例或法規訂立前，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應被視為與內資股持有人屬相同的類別，惟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可享有下文所述的權利：

- 收取我公司以外幣宣派的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
- 要求將我公司清算所得的資金兌換為外幣，並滙出境外的權利。

就解決爭議的問題方面，必備條款第163條訂明，倘H股持有人與我公司、H股持有人與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償，根據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及行政法規對我公司事務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該等爭議或索償應由有關方訴諸仲裁。然而，必備條款並無訂明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產生爭議的處理方法。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或索償應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訂明有關海外合營者與其中國伙伴之間的爭議的相關和解規則及其實施規則處理，意即雙方可通過仲裁達成協議，或將爭議或索償提交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

中國法律顧問指出，非H股外資股轉換為H股前須符合以下條件：

- 我公司由中外合資企業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一年後，或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後(以較後者為準)；
- 股東於我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公司章程將非H股外資股轉換為H股；

- 我公司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非H股外資股為H股；
- 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就轉換非H股外資股為H股取得境內有其他關機構的批准；
- 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及
- 全面遵守有關中國法律、規則、條例和政策，公司章程以及我公司股東之間的任何協議。

我公司非H股外資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完全了解其法定地位、權利及職責，及將遵守相關中國法例及公司章程有關轉換非H股外資股為H股的規定。

對我公司及我公司股東有重大意義的其他規定

總則

我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從公司章程生效日起，公司章程在法律上構成規範我公司的組織及行為、我公司及各股東之間及各股東相互之間權利及責任的法律約束性文件。

我公司可對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我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其對被投資公司的出資額。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我公司可根據其經營管理需要以控股公司的形式經營。

我公司不可成為任何其他無限責任經濟實體的股東。

根據其經營發展的需要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我公司可以批准增加資本。

我公司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發行新股份，由非特定投資人認購；
- 向現有的股東配售新股份；

- 以發放紅利的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 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

我公司通過發行新股的方式增資，須在依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獲得批准後，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外有相反規定，我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不存在任何留置權。待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等有權機構批准後，我公司內資股股東及非H股外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我公司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應遵守當地有關法律、法規，毋須於我公司的類別股東會議上議決。

倘我公司減少註冊股本，則須編製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我公司須在決議減少股本日期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須在該決議作出的日期起三十(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該通知三(3)次。債權人有權在從我公司收到通知的日期起三十(30)日內，或債權人並無收到有關通知時，在公告日期起四十五(45)日內，要求我公司償還其債務或就該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減資後，我公司的註冊資本須不低於法定最低要求。

我公司普通股股東須承擔下列責任：

- 遵守公司章程；
- 根據認購的股份數量及認購方法繳納認股資金；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責任。

除有關股份認購人在認購時同意認購的股本外，股東並無認購更多股本的責任。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須為自然人，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須由董事會任命。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責任包括：

- (1) 確保我公司組織文件、公司文件及記錄完整；

- (2) 確保我公司依有關當局之有關法規及要求準備及遞交所有報告和文件；及
- (3) 確保股東名冊妥善保存及記錄，並確保有權獲得我公司有關記錄或文件的人能準時獲得有關記錄或文件。

監事會

我公司設有監事會。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層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須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會的一名成員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須由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決定。監事會主席須組織並行使監事會的職權。監事會主席的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須由兩(2)名股東代表、一(1)名我公司員工代表及兩(2)名獨立監事組成。股東代表須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員工代表須由公司員工民主選舉及罷免。監事會可以根據本身的要求，設立辦公室來負責監事會的日常事務。

監事會須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檢查我公司的財務狀況；
- 檢查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是否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倘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要求其進行糾正；
- 核准董事會將會向股東大會提交的財務資料，如財務報表、業務報告及盈利分配計劃，倘出現任何疑問，可以我公司名義臨時授權獨立的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為我公司進行複查；
-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代表我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提出法律訴訟；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監事會的成員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我公司的管理人員

我公司須設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任命及罷免，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設數名行政總裁，由董事會任命及罷免。

我公司的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負責我公司的營運管理，並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
- 組織實施我公司的年度計劃、預算及投資方案；
- 擬訂我公司內部組織設置方案；
- 擬訂我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我公司的基本規章制度；
- 提議任命及罷免我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及財務主任；
- 任命及罷免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的人員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我公司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本身為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我公司總經理在履行本身職權的過程中，須誠信、勤勉的行事，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1) 負責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3) 決定我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定我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5) 制定我公司的盈利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6) 制定我公司註冊資本增減及公司債券發行的方案；
- (7) 制定我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成的方案；
- (8) 決定設置我公司內部管理機構；
- (9) 任命或罷免我公司的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任命或罷免副總經理及我公司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任命、更換或推薦控股附屬公司(如有)或參股附屬公司(如有)之股東代表、董事及監事；
- (10) 制定我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 (12) 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定酬金水平及給予福利與獎金的方式；
- (13) 決定公司章程中無註明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業務及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我公司權利以獲取融資或借貸；及決定我公司重要資產之按揭、抵押、租借或轉讓；或由總經理及行政總裁於特定範疇內授權行使該等權利；

(14) 擬訂我公司任何建議重大收購、購回我公司股份或銷售計劃；及

(15) 行使股東大會、法律、法規及組織公司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除董事會有關上述第(6)、(7)及(11)項規定並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的事項有關的決議外，董事會其他事項有關的決議可以由超過一半的董事通過。

董事會會議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須在會議十(10)日前送達所有董事和監事。如有緊急事故，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或總經理請求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在一半以上董事到會時方可召開。各董事均有一票表決權。倘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的數量相等，則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會計及審核

• 指定會計師事務所

我公司須任命符合中國有關法律規定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我公司的首任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在我公司的創立大會上任命，且如此任命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須任職到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倘創立大會未能根據前述段落的規定行使職權，此等職權須由董事會行使。

我公司任命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須從進行任命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開始，直到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在召開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現的任何職位空缺，但在出現空缺期間，我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股東大會可以通過普通決議，在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到期前罷免該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無論我公司及該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合約有何規定，惟此項規定不得減損該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罷免請求(如有)賠償的權利。

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該事務所獲得報酬的方式應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任命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須由董事會決定。

- **會計師事務所的變動及罷免**

我公司對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罷免或不再延續任用等，由股東大會決定，並呈交國務院證券監察部門。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須符合下列規定：

- 在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之前，須將議案的副本送交擬任命或擬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或已經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罷免、辭職及退任）。
- 倘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書面陳述並要求我公司向股東知會該陳述，則我公司須（除非收到該陳述的時間太遲）：(i)在為作出決議而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中，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並(ii)在通知上附加有關陳述的副本，並按照公司章程中規定的方式向股東送交該通知。
- 倘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發送方式不符合上述段落的規定，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以要求在股東大會宣讀該陳述，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須有權參加：(i)其任期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ii)將提議填補由其罷免造成的空缺的股東大會；及(iii)因其辭職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接收有關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及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料，並就其作為我公司前任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各種問題在該會議上發言。
- 會計師事務所辭職。

倘會計師事務所辭職，須向股東大會說明我公司是否有任何不妥當的行為。

任何會計師事務所可通過向我公司的法定地址送達辭職通知的方式辭職，辭職自該通知送達日期或該通知規定的較後日期生效。該通知須包括下列內容：

- (1) 一份說明，說明在其辭職方面並無各種其認為須提請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的情況；或
- (2) 對任何該情況進行的說明。

倘按照上段的規定送達有關通知，則我公司須在十四(14)日內將有關通知的副本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倘該通知包含上述第(2)分段中的說明，則有關說明的副本須存放在我公司登記辦公室以供股東查閱。我公司亦須以預付郵資的方式，根據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將該說明的副本送交每名有權獲得我公司財務報告的股東。

倘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包含有任何須提請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的情況，則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解釋涉及辭職的有關情況。

爭議解決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我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我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間，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或責任而發生的與我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索償，則有關各方須將該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

索償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索償人將有關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則對方亦須在索償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

倘索償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索償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該仲裁。

以仲裁方式裁決上述爭議或索償，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外有相反規定。

倘將上述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則整個爭議或索償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同一事實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該爭議或索償的人士，如其身份為我公司或我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均須遵守仲裁。識別是否為股東的爭議及有關我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通過仲裁來解決。

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